

证券代码：873254

证券简称：科蓝环保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制定了《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股利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1、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当年合并报表后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当年合并报表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3）审计机构对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标准参照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标准执行。

2、公司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采取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对外投资等，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其他事项

（一）本方案未尽事宜或者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